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號麗華大酒店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閻俊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唐一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王培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容常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李世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相立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劉晨行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李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x) 審議及批准王建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x) 審議及批准金海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審議及批准孫試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審議及批准王立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審議及批准段青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審議及批准賽志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v) 審議及批准葉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股東監事（「**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畢國鈺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ii) 審議及批准徐瑾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夏貴所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iv) 審議及批准劉守豹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v) 審議及批准吳軍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vi) 審議及批准劉旻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俊生

太原，2019年9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俊生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四及附錄五。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